

# 智慧善愛COVID-19新冠疫情 器官勸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外科部 周迺寬

台大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器官勸募網絡—勸募醫院計畫」，每年由北區器官勸募網絡主席醫院訂定當年度的計畫目標及評量指標項目，COVID-19新冠疫情在2021-2022年重創台灣的捐贈人數，評估疫情未知數的情況下，台大醫院配合政府高標準的防疫管控，也限制了院內家屬探病次數及人數，亦降低了與家屬勸捐的機會，造成捐贈數量下降。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與合作醫院的合作模式，在疫情期間，也配合防疫規定限制外院醫護人員的進出，得先完成三劑疫苗的接種及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多聚酶鏈式反應）的篩檢，才能進入院區，也造成了潛在捐贈者通報數下降。

隨著疫情防控政策逐步解封，也加強到病房單位進行器捐教育訓練以及宣導，建立主動通報、主動勸募且成功捐贈的獎勵費用，與合作醫院也密切交流，提供器捐諮詢、協助的管道及器官勸募人員獎勵費用，鼓勵通報潛在捐贈者。台大醫院於教育訓練、輔導合作勸募醫院、捐贈家屬悲傷輔導、志工培訓、宣導活動之目標等皆有達成，並在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成績優異。例行性至合作醫院拜訪，瞭解其推行器捐業務上的困難，並適時給予協助與建議，並建立院外合作醫院獎勵辦法，鼓勵該合作醫院第一線臨床勸募人員，通報潛在捐贈者。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若合作醫院因人力、設備不足，無法照顧腦死捐贈者，由合作

醫院接送捐贈者到台大醫院處理。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與合作醫院相關人員（如：醫師、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交流，形成完善的器官勸募網絡，原與台大醫院簽訂合作契約有36間醫院，並於2022年與台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簽約，共有37間醫院。器官勸募團隊定期與安寧病房、加護病房專責主治醫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安寧共照師、宗教師等相關醫療團隊人員共同參與個案家庭會議或安寧病房案例討論會。台大醫院器官捐贈通報制度，如發現潛在捐贈者，醫療人員應主動向病人家屬勸募、確認，並立即向器官勸募小組通報。台大醫院自2019年建立院內員工勸募且通報潛在捐贈個案、主動勸募且捐贈成功之獎勵辦法，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174位通報潛在捐贈者、3位主動勸募且個案捐贈成功。器捐協調師每日查詢台大醫院資訊系統(Portal)中院內潛在捐贈者( $GCS \leq 5T$ )、生命末期且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名單，以供協調師主動探詢器官捐贈意願。於院內外科加護病房舉辦器官捐贈相關課程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發掘潛在捐贈者的能力。

台大醫院的醫護人員若發現潛在捐贈者（含腦死），會以電話通報給器官勸募小組或社會工作室，持續關心和追蹤。由原診治主治醫師向病人和家屬解釋病情，依「生命末期病人臨終意願徵詢書」內容給予病人和家屬方向。若病人和家屬有器官捐贈之意願或想更進一步瞭解器官捐贈的相關訊息，器官勸募小組

將則會提供專業資訊，並確認病人和家屬之意願。經器官勸募小組說明後，若病人和家屬同意捐贈，並完成「捐贈器官組織同意書」之簽署，則會安排與捐贈相關之檢驗和檢查項目，評估其器官、組織之功能，並將捐贈者之資料輸入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之登錄系統。若病人已達腦死條件，依「腦死判定準則」聯繫具有腦死判定資格之醫師進行腦死判定；若未達腦死條件，則改行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或組織捐贈。第一次腦死判定通過後，器官勸募小組則會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登錄系統進行配對和轉介。第二次腦死判定通過後，原診治主治醫師開立死亡診斷書，由器官勸募小組會與家屬和相關醫療單位協調手術時間，並通知受贈醫院。如捐贈者為意外事故，器官勸募小組則須聯絡派出所和地檢署，進行相驗並經檢察官開立器官摘取之同意書後，才可安排捐贈手術。手術中維持莊嚴肅穆，視宗教需要提供念佛機或聖樂，檢視確認縫合整齊美觀、傷口填充並固定，及防止傷口滲液滲出，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陪伴家屬接引捐贈者大體，向捐贈者家屬鞠躬表達感謝。在捐贈過程中給予捐贈者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並依其需求進行必要協助。儘速協助家屬向相關單位提出喪葬補助費申請，包含協助開立器官捐贈證明書、上網登錄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與各受贈醫院聯繫補助事宜等。

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於每週例會討論器

捐個案，並檢視個案捐贈流程上是否有需改善之處，並留下會議紀錄。如：非病死之捐贈個案，需依法通報事發地派出所，並請家屬至派出所備案，員警協助製作訪談筆錄，因員警不熟悉器捐流程，過程繁複且等待時間冗長，導致家屬捐贈意願低落，甚至終止捐贈流程，進而影響捐贈數，於2020年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拜訪警政署，並討論非病死之個案捐贈流程，警察機關考量捐贈之時效性，推出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取代一般訪談筆錄，簡化製作筆錄的時間，並於接獲醫院通報時，派員前往醫院協助家屬製作器捐筆錄，減少家屬需來回派出所及醫院的辛苦，此流程改善後，截至目前為止，未出現因檢警流程冗長，而放棄捐贈之個案家屬。

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資格，負責臨床器官捐贈業務及辦理院內外器官捐贈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參加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所舉辦的器官捐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2019-2022年榮獲優秀勸募醫院及勸募人員獎項。2019-2022年之優秀器官勸募人員有：2019年劉治民醫師、2020年賴達明醫師、2022年周迺寬醫師、2022年組長朱志奇社工師。2022年器官捐贈精彩十年優良人員則是由本院的許彥仔社工師獲獎，她同時也是2012年優秀器官勸募人員的獲獎者，十年後迄今仍從事器捐工作。

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每年主辦及協辦多場器官捐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同時於院內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開立線上器官捐贈相關學習課程，隨時提供員工進修學習，2019-2022年全院共辦理員工器官捐贈教育訓練87場次，計有3,427人次，對民眾器官捐贈教育宣導79場次，計有8,664人次參與認識器官捐贈。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配合完成112年財團法人器官捐贈器官勸募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推動以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安寧緩和醫療、預立醫療決定等內容，結合器官捐贈移植醫療為主軸，讓醫院的第一線醫護人員及社工師了解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及生命大愛之意義，提升評估、溝通及轉介能力，即早啟動家庭會議進行醫療照護諮商，使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團隊介入支援，期盼在執行專業醫療過程中能落實生命末期意願徵詢，並尊重病人選擇善終及遺愛人間的權利。

在此簡介台大醫院器官勸募團隊的在疫情期間的成果，希望會員們也一同重視器官捐贈，加入支持行列，延續大愛精神，幫助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及家庭重獲新生。✿

